

FW2025070302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5070302（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项目简要描述	<p>本项目为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服务采购，提升学校思政课程的整体运营能力，在整体功能性、稳定性、应用便捷性方面进行提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构建思政课程信息化平台：定制化对接数据治理平台、教务教学平台、在线教学辅助平台、智慧教学资源平台、数据综合统计分析与展示平台等平台，分角色分别展示个性化模块，管理课程在“学”“思”“践”“悟”四阶段的流程节点。实现思政课程对经费、课题、学籍变动的动态管理，实现“学”“思”环节对分班管理和授课教师管理，实现“践”“悟”环节的自动化任务生成与管理。</p> <p>（2）建设思政智能助手，包括个人思政资源助手、思政智能体广场和多模态思政资源解析等。</p>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基础平台的部署，8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7月23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投标和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9:00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和开标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须知: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3、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政府采购政策.....	9
5 投标费用.....	10
6 质疑.....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0 投标语言.....	12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3
15 资格证明文件.....	13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4
17 投标保证金.....	14
18 投标有效期.....	15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1 投标截止时间.....	16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审.....	16
24 开标和解密.....	16
25 资格审查.....	17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8	评标办法	17
六	授予合同及其他	17
29	合同授予标准	18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采购服务名称：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 200030 联系人： 吴佳 电话： 13370067006 传真： 021-33312773*809 邮箱： 344605699@qq.com
4	4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36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	24.1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9:00 时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踏勘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必须是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资格审查时受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1) 事实依据
-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联系电话：33312773。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投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投标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审时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9.4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采购平台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

果和过程。

24.6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 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投标人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50703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

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收到未中标人代表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

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5其他

5.1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投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通投标、陪同投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1	18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服务采购，提升学校思政课程的整体运营能力，在整体功能性、稳定性、应用便捷性方面进行提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构建思政课程信息化平台：定制化对接数据治理平台、教务教学平台、在线教学辅助平台、智慧教学资源平台、数据综合统计分析与展示平台等平台，分角色分别展示个性化模块，管理课程在“学”“思”“践”“悟”四阶段的流程节点。实现思政课程对经费、课题、学籍变动的动态管理，实现“学”“思”环节对分班管理和授课教师管理，实现“践”“悟”环节的自动化任务生成与管理。

(2) 建设思政智能助手，包括个人思政资源助手、思政智能体广场和多模态思政资源解析等。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构建思政课程信息化平台

2.1.1 ★平台定制化对接数据治理平台、教务教学平台、在线教学辅助平台、智慧教学资源平台、数据综合统计分析与展示平台等平台。（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平台需至少分为授课教师、选课学生、非授课师生等角色，需能分别展示个性化模块，至少包括考勤签到、课程管理、作业提交、成绩录入等模块，需能展示“强国之路：形势、政策与使命”课程在“学”“思”“践”“悟”四阶段的课程管理节点。

2.1.3 ▲需对接“践”平台、“悟”平台课题成果展示，至少包括课题名称、专业信息、授课教师、浏览量等信息。（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需在“复旦 eHall”小程序里展示移动端样式。

2.1.5 资讯中心模块需能展示“农行联动”，按照实际需求设置业务模块需至少包含以下种类：

(1) ▲业务入口集成，学生的业务例如：留学汇款、结售汇模块，教师的业务例如：一键缴费、网上理财，保险保障和便民优惠等。（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

章)

(2) 业务入口集成, 中国农业银行|人才招聘中的“校园招聘”、“专项招聘”等。

(3) 资讯管理, 银校党建共建、重大活动相关内容发布, 例如农行与复旦大学党建共建、合作举办大型活动、复旦支行相关活动等资讯。

2.1.6 应用中心需能展示师生相关的“最近使用”、“推荐应用”、“我的收藏”等应用模块。

2.1.7 ▲成果展示模块需能展示“践”“悟”平台的课题信息统计, 以及课题的详细信息, 需能按照课题名称和年份进行筛选课题。(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8 ▲海报嘉年华模块需能展示学生上传的海报信息, 需能轮播图展示, 按照海报名称和年份进行过滤筛选。(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9 ▲管理端需能对资讯中心、展示栏目、轮播图、人员标签、课程须知等进行管理设置。(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10 投标人提供的定制开发软件产品, 需至少实现与以下第三方基础系统对接:

(1) 对接基础人员数据信息: 实现教职工、附属单位、本科生、研究生、导师等人员信息按照一定的时间频率同步。

(2) 对接在线教学辅助平台考勤信息接口: 从在线教学辅助平台读取思政课程学生签到数据, 在平台对应课程中展示考勤情况。

(3) 与教务教学平台系统对接: 需能从教务教学平台读取思政课程排课、选课及成绩信息(至少包含学生名单、教师名单、上课时间、教室、教师、考试日期、教师成绩录入截止日期、思政课成绩数据、思政课班级、开课院系、思政院系、悟课题分组信息等)。

(4) 与思政“践”“悟”平台对接: 需能从思政“践”“悟”平台读取课题详细信息(至少包含课题所属专业、课题类别、课题来源、课题所属学科、关键词、课题简介、教师列表、学生列表等)。

2.1.11 其他思政课程教学管理要求:

(1) ▲思政课程过程管理: 需要支持师生在线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填写经费决算表、变更课题负责人、根据学生学籍变动动态管理课程选课名单、修改课题信息等。(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思政课程教学任务管理: 需要支持“践”“悟”环节自动生成教学任务、“践”“悟”相关变动联动教学任务调整、支持“悟”阶段教学任务排课信息自动生成悟过程讨论记录、

“学”“思”学生分班管理、“学”“思”维护上课教师、批量维护思政大课上课信息等。

(3) 思政课程“践”环节移动端需支持课题填报及查询、选题、开题填写、过程记录、结题填写等功能。

2.2. 建设思政智能助手

2.2.1 ▲根据招标人积累的思政资源，结合大模型构建智能助手，为师生提供个人资源管理空间，需支持上传、存储和管理多模态学习资源，并需能自动生成摘要。（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建设智能体广场，师生用户需能通过可视化界面创建个性化智能体，智能体需能共享并接受评分。（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3 ▲智能助手需支持多模态功能，如图片问答、视频问答等，对图片、视频内容进行理解，需支持文生图功能，需能根据文字内容生成图片。（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 助手需有完备的智能体开发教程，需能方便招标人低门槛创建和管理智能体。

2.2.5 助手及相关运行系统需支持主流智能体协议，如 MCP 协议等，并需能根据主流协议的演进进行迭代。

2.2.6 ▲建设提示词广场，师生用户需能自由上传、分享和发现好用的提示词模板。无论是学术研究、写作辅助、编程开发，还是生活中的创意灵感，提示词广场都需能为用户提供丰富的模板选择。（提供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7 插件广场，需配套部分通用能力插件，师生用户需能自建思政课程相关插件，经审核后需能发布并供其他用户安装、使用。

2.2.8 需支持常用节点和智能体模板库，流程编排时需能选择常用节点，或根据成熟智能体模版开发智能体，提升开发效率。

3. 技术要求

3.1. 采购的技术要求

(1) 要求软件均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系统架构，系统要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要求至少支持 Chrome、Edge、Safari、Firefox、360、微信等主流浏览器最新版

本，无需额外安装任何软件，需至少支持 Windows10、11 及 MacOS 等主流操作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需支持主流 Linux 系统（非 Redhat 系列），例如 Ubuntu 18 以上、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等。

(2) 系统需要具有可开放性，需要提供与外部系统集成及数据交互的相关接口；系统需要具有可扩展性，便于进行功能新增时的快速实施；系统需要具有可维护性，具有良好的平台监控及维护功能，方便校方人员的日常运行监控和维护工作。

(3) 应用软件和项目代码都需支持集群部署功能，需支持负载均衡，至少双机部署。系统在 3000 并发数的情况下，平均响应时间需不超过 2 秒，可用性大于 95%。系统需支持超过 8000 用户在线。

(4) 系统需符合学校的安全性规定，实现 HTTPS 访问、内外网隔离等。需要提供安全服务支持，配合学校实施等级保护测评和安全相关问题的整改。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系统存储的用户访问日志及系统操作日志要求保留至少 180 天。

(5) 项目验收通过后，在学校职能部门的自身业务范围内，根据学校要求在免费维保期内进行二次开发和个性化开发。

(6) 需具有高校系统的实施经验，具有成熟的标准产品，在产品基础上为招标人进行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遣驻场实施工程师在现场。项目验收后，需投入足够的运维技术力量，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7) 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完成数据库数据全量归集到招标人数据中心的工作。

(8) 系统需通过第三方的网络安全渗透测试，投标人有义务在服务期、维保期内配合招标人开展后续的网络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测评相关工作。

(9) 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落实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

(10)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现服务或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整改和修复。

(1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开源软件版本过低导致了安全问题，或系统所依赖的第三方软件版本已无上游服务商支持或超过上游服务商对该版本的最终支持期，则投标人必须对软件进行相应的升级，需要将其升级到安全可靠的版本。如果无法通过升级版本解决问题，则投标人应积极与校方协商，在一周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解决。杜绝已经不再维护的软件或操作系统版本。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整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2) 系统涉及到采集个人信息的，需设置用户同意环节，明确个人信息采集范围、使用范围和使用期限，用户同意并记录在系统中，方可继续业务操作。

(13) 要求投标人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

3.2. 兼容性要求

基于平台的开发不依赖于任何特定程序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需支持主流浏览器（至少包括 Chrome、火狐、Edge、搜狗、QQ 浏览器、360 等浏览器）及其移动版本。

3.3. 安全性要求

(1) 系统需支持 SSL 证书，全系统页面需使用 HTTPS。

(2) ★须采用 PHP、Python 或 Ruby 语言中的一种或多种，须能对系统的保密数据进行加密、防止 SQL 注入等攻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指派 1 位项目总监。项目总监需要有专业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内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指派 1 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投标文件内需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0 位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其中，需指派至少 2 名本地驻场技术工程师，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具备高校的业务流程建设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需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实施。

(4) 驻场服务人员必须听从招标人工作安排，做好学校信息化相关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布置的任务。

(5) 驻场人员的驻场服务期包括项目执行周期及项目的免费维保期。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派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稳定，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任何项目中在用的服务人员，所派人员应做到专人专责。

5. 服务质量要求

(1) 需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需及时交付各阶段的项目成果和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书、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手册等。

(2) 完成项目需求并达到项目技术指标之后，通过专家论证的形式完成项目验收。

(3) 项目验收后，提供3年免费维保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应免费提供系统的维护、更新、升级、软件故障排除以及系统安全漏洞修复。

(4) 响应时间：在系统维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7*24免费技术支持，接到招标人使用的故障通知后安排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2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内排除故障。

(5) 如遇紧急问题，投标人应派出技术人员4小时内赶赴招标人现场。

(6)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为招标人提供培训，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制定培训计划、提供培训大纲与内容、指派培训人员等。

6. 其他相关说明

★须基于招标人现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新增、优化、升级，优化现有思政课程的管理应用流程，同时根据使用需求增加新的功能。要求招标人现有思政相关的实践平台功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新增思政课程信息化平台及相关功能，不能对现有系统产生影响。（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报价要求

(1) 总价报价。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2) 本采购需求“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和“3. 技术要求”所涉及的要求均为预计要求，最终实现以招标人实际情况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完成开发及相关辅助服务，且中标价格不做调整。

8.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第一阶段为主体款项，占合同总价款的 90%，合同签订，完成平台功能开发、上线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阶段为质量及服务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占合同总价款的 10%，完成 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后支付。（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根据付款要求，选择稳定运行后进行考核评价：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及第三方（付款方）签署《稳定运行 3 个月验收报告》后，采购人及第三方（付款方）考核评价部门填制《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稳定运行 3 个月阶段），作为考核响应供应商履约及付款依据。

(3) ★本次招标合同款项将由第三方支付。（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模板中相关内容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9. 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基础平台部署	完成基础平台的部署	15 天内
2	需求调研	完成需求调研工作	1 个月内
3	开发及测试	完成系统设计、研发、测试工作	6 个月内
4	试运行	完成系统建设,进行系统试运行及系统调优	7 个月内
5	项目验收	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8 个月内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基础平台的部署，提供系统并通过招标人初验，如初验确认和投标响应不一致，招标人有权以虚假应标终止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如无法按期完成，招标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招标人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招标

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验收要求

- (1)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 (2) 初验收：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进行平台基础框架的部署，并提交招标人进行初验收，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进行初验收，若不满足，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3) 终验收：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需求，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终验收。

11. 其他

- (1) 投标人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且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包括且不限于思政管理、Agent 助手、智能语义图谱、跨模态大模型、应用编排、知识图谱、AIGC 开发、动态提示词、向量搜索、智慧服务中台等。
- (2) 最近 6 年（2019 年 7 月至今）内需有 2 年获得教育部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测评分数不少于 90。
- (3) 投标人需拥有相关安全防护产品，包括且不限于个人数据安全类或平台数据安全类等自主知识产权或软件著作权。
- (4) ★上线前，提供部署产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三级等保证书。（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上线前，提供部署产品通过教育部等保测评中心三级等保测评的证明。（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XXX 项目 系统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丙方合同编号：

甲 方：客户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丙 方：付款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甲乙丙三方就丙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 “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 “合同总价款”包括软件开发、测试服务、项目协调、辅助试点、会议、访谈、研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费(含增值税)、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通讯费、税金等保障甲方所购项目正常进行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三)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测试服务、项目协调、辅助试点、会议、访谈、研讨等使项目正常进行所必需的服务。甲乙丙三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

(四) “软件”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满足甲方需求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五) “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

(六) 除有特殊说明外,“日”、“天”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编号: _____)(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 (四)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_____)(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一) 标的名称: _____。

(二)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合同标的清单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小计	备注
1					
2					
合计					
其中含增值税					

注：

1. 合同标的清单及分项报价详见《软件及服务报价清单》（附件1）。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向下调整的，结算时以不含增值税价计算结果为准进行支付；增值税率向上调整的，则按合同含税价进行支付。
3. 免费维保期满后，在甲方与丙方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购买相同标准的乙方维护服务，如需要，则在维保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每年维护服务。

四、项目范围和服务内容

- (一) 乙方为甲方及丙方提供_____项目合作开发服务。
- (二) 具体服务内容以《工作说明书》（详见附件2）的规定为准。

五、项目工作计划

(一) 从项目进度上，对本项目的开发工作分3期进行阶段性验收，各期进度的划分和计划工作量如下：

项目进度	验收阶段	阶段性工作成果	时间要求
	系统编码及上线阶段	项目需求分析说明书 概要设计报告 详细设计报告	
	系统试运行 <u>X</u> 个月验收阶段	单元测试报告 集成测试报告 业务测试报告 试运行情况报告 应用系统配置说明书、应用系统使用说明书应用系统开发总结 用户手册 操作手册 维护手册 信息安全测试报告	
	维保服务阶段	技术支持服务登记表 紧急现场服务报告 系统巡检服务报告 系统升级服务报告	
合 计			

项目分2期付款，系统编码阶段及上线和系统试运行X个月验收阶段完成为第一期付款，维保服务阶段完成为第2期付款。

- (二)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丙方的计划合理组织开发人员，制定合作开发部分的《项目实施计

划》。在《项目实施计划》得到甲方及丙方的认可后，乙方按照计划完成各期的工作。在乙方完成系统编码及上线后，由甲方及丙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三方有权签字人在《安装运行验收报告》（见附件 3-1）上按规定签字，并由乙方加盖公章，后续进入试运行环节。待试运行完毕，由甲方及丙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由三方有权签字人在《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 3-2）上按规定签字，并由乙方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最终成果。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提交阶段性交付成果报告作为《安装运行验收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的依据。

（三）系统试运行 个月验收合格，系统进入正式上线阶段。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提供 年的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日期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

六、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指派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应派出《项目服务人员名单》（附件4）中指定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及丙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及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七、服务考核

乙方系统编码阶段及系统试运行 个月验收阶段完成及维保服务阶段完成，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填制《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见附件 5），作为考核乙方服务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

(二)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均在乙丙两方间进行结算。合同中乙丙两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合同总价款分 2 次支付，其中合同主体款项占比 XX% (金额：)；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不计付利息) 占比 XX% (金额：) (不计付利息)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可由甲方及丙方商议确定)。最终根据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1) 合同主体款项的支付：

根据本项目工作计划进度，合同主体款项分 1 期支付。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各期服务，完成系统编码上线并试运行 X 个月验收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

- ①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系统编码上线及试运行 X 个月验收阶段) (附件 5)；
- ② 《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 3-2)；③ 全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 (含) 以上，全额支付主体款项；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 (含) 至 90 分以内，可减值支付主体款项。甲方及丙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主体款项，减值比例不超过 20%；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主体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及丙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 80 分 (含) 以上的，减值支付主体款项，减值比例不超过 20%。

(2)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的支付：

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向丙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丙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1) 《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阶段；(2) 收款凭证：

考核评价得分在 90 分 (含) 以上，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 (含) 至 90 分以内，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 (考核得分/100) 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考核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予支付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三)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需要：大额行号_____】

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向甲方开具发票。

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四) 丙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五) 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除按双方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丙方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以项目时间延长或费用超出预期等任何其他理由终止、中断提供服务。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甲方及丙方在使用该等服务及交付的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其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就甲方及丙方使用该服务及交付的成果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

(二) 乙方及乙方项目人员在合作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均归属丙方所有；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非为本项目开发之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处分上述知识产权。

(三) 甲方及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等拥有知识产权，本合同各方承诺尊重与保护甲方及丙方的知识产权。

(四) 本合同项下，乙方在服务中独立设计或和甲方、丙方共同设计完成的宣传物品的知识产权由丙方所有，丙方拥有全部知识产权。乙方及其成员对交付成果不具有署名权和使用权；未经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上述成果及知识产权。合同各方应保证以正确方式使用甲方及丙方商标、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不得擅自改动、歪曲整体形象或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及丙方商标、

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且不得将甲方及丙方商标、企业名称、企业标识、业务标识等作其他用途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五) 合同各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 甲方及乙方应对丙方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客户信息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总行、境内外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境内外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下同）及甲方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甲方及乙方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业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七) 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及丙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合同各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八) 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丙方有权拒付当期合同款

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由此给甲方及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 如乙方不能按照项目计划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确认，每延迟一天，应向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按全部计划工作量计算）的 0.25 %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的，丙方有权终止合同。丙方终止合同并不排除甲方及丙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追偿违约金及甲方及丙方受到的损失的权利。

(三)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者并且未采取三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丙方可以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丙方有权按照本条的上述规定就其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所列义务并未采取三方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四) 乙方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损坏甲方及丙方提供的设备，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式发票，且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如果乙方向丙方开具虚假发票，丙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丙方采购禁入名单。

(七) 乙方应在甲方及丙方签署考核评价打分表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丙方开具发票。

(八)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丙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九) 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丙方权益的，丙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及丙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丙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及丙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丙方要求向丙方

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一) 甲方违反保密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 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赔偿因此给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 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 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则提供其他经甲方及丙方认可的有力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两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两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两方所受损失扩大, 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两方。

(三)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三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 合同三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两方, 三方协商同意后, 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未经三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 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及丙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 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及丙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X 份，甲方份，乙方 贰 份，丙方叁份。

(二) 在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期内，丙方授予甲方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的使用权。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

1. 软件及服务报价清单
2. 工作说明书
- 3-1.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 3-2 项目验收报告
4.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5.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软件及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 2:

工作说明书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采购标的

(一) 概述

品目	采购内容	类别	需求数量 及单位	部署位置/使用单位
一	A 系统开发服务	服务	1 套	
二	B 系统开发服务	服务	1 套	
三		服务	1 套	
四		服务	1 套	

(二) 详细要求

品目一：A 系统开发服务

技术指标 分类	技术规格要求

品目二：B 系统开发服务

技术指标 分类	技术规格要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开发内容，开发对象，开发用途，开发流程；

可另附客户所需系统需求说明书。

2. 行业规范要求、服务标准、服务遵循的质量体系标准及应达到的等级；

3. 具体服务要求详述，开发应达到的功能要求、可用性、可维护性、软硬件应用环境要求、产品运行安全与容错要求；

4. 开发时间及计划要求；

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包括开发、测试、部署、培训、试运行与验收工作，试运行的周期不小于一个月。

5. 所需提交的成果；

系统验收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提供系统应急方案，提供维护和二次开发所需要技术支持工具。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计划书、用户需求分析报告、数据库字典

2) 项目概要设计书：包括《界面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以及流程、处理逻辑及涉及数据库表字段变化说明。

3) 安装、测试报告：包括《安装报告》、《测试用例》等。

4) 使用手册：包括《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等

5) 系统维护手册：《页面维护文档》、《非页面维护文档》、《数据库维护文档》等。

6) 验收报告等。

6. 开发过程及结果控制；

提供整体方案及作业计划、软件开发功能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需提供采用国际通用的规范化的软件开发、软件工程实施和项目管理方法，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对项目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同时必须有详细易懂的系统的安装、运行、验收测试的技术档，所有的技术文档必须是中文版或有中文对照说明。设备部分提供完整的供货及实施调试计划表。

7. 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对系统的保密范围要求：乙方承诺在开发、实施和维护过程中，任何涉及农行及学校（医院、政府机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未得到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 知识转移与培训要求；

承建方应负责使用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并在项目实施后继续按照农行或学校（医院、政府机构）

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

培训对象包括信息科系统管理员、日常维护人员、技术层面人员（包括系统开发、程序版本控制、数据库维护）；非信息科的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为系统的操作培训，承建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9.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如：级别、数量、工作经验等）；

1) 系统在通过验收前必须现场留驻足够的开发及实施人员。

2) 农行及学校（医院、政府机构）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3) 对项目经理等级基本要求：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提供书面名单，人员一旦得到学校（医院、政府机构）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当资质并有同类产品 211 高校实施经验，且项目经理未得到学校（医院、政府机构）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10. 服务质量考核和验收；

11. 免费后期维护服务。

1) 免费维保期限

项目整体免费维保期*年，自双方签订《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 7*24 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若在线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3) 现场维保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 7×24×2 服务，即每周 7 天、24 小时、2 小时内赶到现场，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4) 升级支持

维保期内，有新版本的软件升级时，负责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免费维保期间软件 bug 等问题需及时修补。维保期内，在原有业务流程不变的情况下，提供免费局部变更或新增功能。

5) 巡检服务

对用户上报的故障和服务需求应快速响应和处理，尽快恢复中断或受影响的系统运行。同时每季度检测、回访，进行日志排查解决记录并跟踪。

6) 培训

培训及技术交流（项目完成后，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技术运维培训以及用户使用培训），校方安排专人学习。



附件 3-1:

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丙方验收部门: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地点:		
主要服务信息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备注
	1			
	2			
	3			
	4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 第一联: 甲方验收部门留存; 第二联: 乙方留存; 第三联: 丙方验收部门留存; 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 可增加附页。

附件3-2:

项目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验收部门:		丙方验收部门:		
甲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验收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验收地点:		
主要服务信息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备注
	1			
	2			
	3			
	4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验收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甲方验收部门公章:		丙方验收部门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甲方及丙方验收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验收人员;
2. 该表格一式三联, 第一联: 甲方验收部门留存; 第二联: 乙方留存; 第三联: 丙方验收部门留存; 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 可增加附页。

附件 4:

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年龄	职称	资质认证	本项目承担的相应责任

附件 5: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系统编码上线及试运行 X 个月验收阶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服务联系电话: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评价指标		不满意 (0-79 分)	基本满意 (80-89 分)	满意 (90-100 分)
技术方案考核	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前瞻性、成熟性、稳定性、扩展性、灵活性和安全性, 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及采取的技术创新、先进技术思想			
代码质量	评价代码质量、代码可读性、代码错误率			
需求实现性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按计划实现各项需求			
服务成果交付考核	评审验收项目研发各阶段的交付件的完备性和质量, 技术资料、文档完整性、正确性、可操作性;			
服务人员业务技术能力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甲方应用系统的了解熟悉程度, 快速进入角色的能力, 与甲方团队协同工作效果			
服务团队管理	对我行质量管理和配置管理活动的配合程度, 团队稳定性, 由于供应商原因发生技术人员替换给项目带来不利影响			
服务质量	故障响应和排障效率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考核结论: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级指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供应商。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维保服务阶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服务联系电话：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		丙方考核评价部门：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丙方考核评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不满意 (0-79分)	基本满意 (80-89分)	满意 (90-100分)
试运行期间服务质量	试运行期间整体服务情况			
定期回访、巡检服务质量	回访及巡检次数、内容、效果			
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情况			
紧急现场服务	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情况			
排障服务质量	技术能力、解决时间、故障报告等服务质量、同样问题或故障是否重现			
技术培训	培训次数、人数、师资、教材等			
应急服务质量	应急服务方案质量、应急服务响应速度、问题解决情况			
服务改进措施、合理化建议和技术创新突破	服务改进措施、合理化建议和技术创新突破			
服务人员技术水平	提供服务的工程师技术水平考核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B级 <input type="checkbox"/> C级		
考核结论：				
丙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甲方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丙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甲方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名： 甲方考核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1. 甲方及丙方考核评价成员指甲方及丙方使用需求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考核人员；
2. 该表格一式四联，第一联：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二联：乙方留存；第三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第四联：丙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留存。此表不足记录结果时，可增加附页。
3. A级指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63
投标报价汇总表	65
分项报价表	66
技术规格投标/偏离表格式	678
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0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 （1）投标报价表；
- （2）服务说明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和3.2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供应商	
服务期限	
报价（元/总价）	人民币_____（大写），CNY_____元（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和第三方支付（是 / 否，选择一项填入）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税前)	增值税 税率	单价 (含税)	合价 (含税)
服 务	1	(可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增项填写)							
	2								
	3								
	4								
	5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思政课程信息化系统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一项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74
保证金递交凭证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7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9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0
其它	80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7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7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作为投标人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刑事处罚；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50703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3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2 评审细则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投标将被否决，审查的内

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投标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投标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9)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3.6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将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详细评审程序。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有权重新发布投标邀请书。重新公告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投标人开标或评审，若仍无有效投标人，本次采购失败。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投标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	<p>投标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值×100</p>
2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3	<p>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为准）内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3		知识产权	10	<p>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且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如思政管理、Agent 助手、智能语义图谱、跨模态大模型、应用编排、知识图谱、AIGC 开发、动态提示词、向量搜索、智慧服务中台。具备 10 个及以上得 10 分；具备 7-9 个得 6 分；具备 4-6 个得 3 分；3 个以下不得分。同类不重复计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安全能力	5	<p>最近 6 年（2019 年 7 月至今）内有两年获得教育部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测评分数 90-100 得 5 分；测评分数 75-89，得 1 分；测评分数 60-74，得 0 分；（测评分数按得分最高一年计算，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5	<p>拥有体系化的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知识产权或软件著作权的，并拥有相关安全防护产品的，提供个人数据安全类或平台数据安全类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证明，25 个及以上得 5 分，20-24 个得 2 分，10-19 个得 1 分，少于 10 个得 0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6	技术部分	对技术需求响应程度	15	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 采购需求”中“2.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和“3.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标“▲”为重要指标，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项。 其中一般条款（非“★”，非“▲”）（以最低层级为1项，共30项）每满足一项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
7			10	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 采购需求”中“2.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和“3.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标“▲”为重要指标，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项。 其中重要“▲”条款（共10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重要“▲”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包括且不限于相应功能的网页截图、承诺函等），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8		项目总监	5	需要有专业丰富的项目管理实施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的，得5分；否则得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总监须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9		项目经理	2	项目经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得2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须为本公司人员并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0		需求理解	3	考察投标人对招标人建设背景的理解程度以及在招标人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案例。 深入了解招标人信息化建设背景，在信息化建设项目上需求理解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提出了相应的对策与措施的，得3分； 对招标人建设背景了解不深刻，或需求理解有偏差，或重点难点分析不具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对应的对策与措

				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11		服务方案	6	a) 投标人需依据实际情况提供系统技术特性，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高的，得 3 分；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一般的，得 2 分；系统兼容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开放性、维护性无法体现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b) 拟定的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进度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有缺陷的，进度不合理，得 1 分；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要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措施	6	a)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服务响应迅速，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优越，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b)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有针对性，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提供明确的培训大纲与内容、有明确的指派培训人员的简历或介绍的，得 3 分；培训方案简单，在培训计划、培训大纲与内容、指派的培训人员等有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3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